

标准私人租房简单合同范本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省、市)(区、县);门牌号为。出租房屋面积共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三条该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赁该房屋仅作为居住使用,不得用于商业经营。

第四条该房屋每月租金为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租金总额为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五条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第七条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第八条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第九条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7) 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第十条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日内向对方主张。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租房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第十二条本租房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一份留存备案。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